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资助。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实际支出的利息按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和用款天数计算。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夏春来、吴文格、钱振华、潘和平

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联环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夏春来
- 4、注册资本：12275万元人民币
5. 住所：邗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危险品、普货运输；药品、医疗器械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原料药（含抗肿瘤类、激素类）、离子交换树脂、有机中间体制造。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联环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联环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